

证券代码：872315

证券简称：威骏股份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威骏（湖北）高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伊可斯（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伊可斯”）是威骏（湖北）高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江苏伊可斯增资人民币 2000 万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为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全资子公司增资需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增资情况说明

江苏伊可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伊可斯的注册资本将由 2,500 万元增加至 4,500 万元，公司仍持有江苏伊可斯 100%的股权。

2. 投资标的的经营和财务情况

江苏伊可斯的主要业务为新材料产品的研发及生产，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江苏伊可斯的总资产为 26,775,548.365 元，净资产为 24,004,176.94 元，营业收入为 6,252,982.19 元，净利润为 397,176.94 元。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资不涉及签署投资协议。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系基于公司的整体战略规划，满足业务发展需要。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增资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做出的慎重决策，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与管理风险，公司将积极防范并妥善应对可能存在的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威骏（湖北）高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威骏（湖北）高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